

财政资金增值收入是否征收营业税？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8_B5_84_E9_c46_537873.htm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资金增值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》规定：（1）根据国税函发[1995]156号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营业税问题解答（之一）的通知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，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，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，按“金融保险业”税目征收营业税。因此，对投资公司将财政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，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。（2）根据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，对投资公司将财政资金存入金融机构而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，以及以参股、控股方式对外投资而取得的收入，不征收营业税。但投资公司将财政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，应按照规定缴纳营业税。（国税函[2001]1007号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